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5〕1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山东枣庄金坡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你单位《山东枣庄金坡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4751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投资比例 0.74%。该项目主要包括：①金坡～级索 110kV 线路工程；②滕北～大坞 π 入金坡变 110kV 线路工程；③滕北～天源、柳楼改接金坡变 110kV 线路工程。该项目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22.13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约 14.2km，单回架空线路约 7.45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约 0.21km，单回电缆线路约 0.27km。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输电线路尚未建设。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性质、设计方案、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备选型、安装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建设规模和内容应与报告表所列一致。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抑尘、降尘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电动机、水泵、电刨等强噪声设备必要时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应设立临时简易沉淀池，清洗设备及车辆的废水经沉砂处理后回用，沉淀物定期清理，严禁施工污水乱排、外排。施工期建筑垃圾应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集中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拆除杆塔及更换下来的导线经技术鉴定无法利用的材料应交由相关资质部门进行报废处理。

（三）加强运行期环境保护。项目建成运行后，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质量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低于标准限值；项目运行期实践中，应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中 110kV 线路相关要求，执行线路导线对地距离及对交叉跨越物的距离。通过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导线噪声影响，确保输电线路周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2 类、4a 类声环境功

能区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线路跨越滕州北沙河省级湿地公园，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实行环境监测计划，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保证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实施。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请你单位接到此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文件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